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

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暂行规定

根据《滨州医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滨医发〔2016〕38 号）精神，为切实做好我院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，严格审批程序，规范工作流程，明确管理职责，结合实际，制订本规定。

一、登记备案

**（一）**按照上级要求，医院对涉财、涉密人员实行登记备案。主要包括：办公室、组织人事处、财务处、国资处、招标办、审计处、信息管理处、药学部等部门负责人、掌握涉及医院安全或信息的人员、财务现金出纳、综合档案室、人事档案室等岗位人员。

**（二）**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由组织人事处集中管理，并填写《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登记备案人员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。因私出国(境)证照包括:因私护照、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往来台湾地区通行证。

**（三）**登记备案人员因私申请出国（境）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查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出国（境）手续。

**（四）**登记备案人员首次申领、换发或补办因私出国(境)

证照时，均需向组织人事处报告登记，填写《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登记备案人员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申领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经批准后方可办理。

二、证照管理

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安排专人、专柜，实行集中分级管理，禁止个人自行保管。上缴证照时填写《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职工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登记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滨州附属医院教职员工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登记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，组织人事处统一登记造册，建立动态管理台账。

**（一）**在岗人员证照由组织人事处收缴保管；

**（二）**离退休人员证照由离退休工作处收缴保管。

凡经批准因私出国(境)人员，要在规定期限内出国（境）并返回，回国后应在10 日内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交组织人事处集中管理；在领取证照后因故没有出国(境)的，应在超过预定出国(境)日期10 天内将证照送组织人事处保管。未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交组织人事处集中管理的，医院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理。

三、事由和条件

**（一）**职工因私事出国（境），要按照管理权限，本着对在职人员从严，离退休人员适当从宽；党政干部从严，其他人员适当从宽；党员从严，群众适当从宽的原则，做好审批工作。

**（二）**职工因私事申请出国（境），有下列事由之一者，可酌情批准：

1. 探望在国（境）外定居的父母（包括养父母，下同）或配偶。

2. 归侨、侨眷探望在国（境）外定居的同胞兄弟姐妹。

3. 探望在我国政府驻外机构工作的配偶。

4. 探望出国留学，期限在两年以上，且在国外学习满一年的配偶、子女。

5. 为在国（境）外的父母或者配偶、同胞兄弟姐妹、子女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奔丧。

6. 短期出国（境）继承遗产，或者受委托处理近亲属在国（境）外的财产。

7. 到香港、澳门探望在国外或者台湾定居，途径香港或澳门，不来大陆的父母、子女及同胞兄弟姐妹。

8. 参加中国公民出国（境）组团社组织的出国（境）旅游。

9. 应邀出国（境）讲学、办展览、传授技艺。

10. 确需到国（境）外治疗重、急疾病。

11. 其它确需出国（境）的事由。

**（三）**离退休人员除上述范围外，有下列事由之一者，也可批准：

1. 探望在国（境）外定居的父母或者同胞兄弟姐妹、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。

2. 探望在国（境）外留学的子女或者孙子女、外孙子女。

3. 因照顾年老孤独父母，或继承亲属产业，或晚年在国内无亲属依靠需要在国（境）外的直系亲属（含近亲属）照顾而到国（境）外定居。

**（四）**按照上述规定申请出国（境）的人员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批准。

1. 知密度较高，掌握政治、经济、科技等重要机密，有关部门认为不宜出国（境）的；从事过机密性较高的工作，掌握和了解的机密尚未解密的。

2. 政治表现不好，在重大政治事件，尤其是在1989 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和同“法轮功”邪教组织斗争中犯有严重错误的。

3. 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、检察机关认定的犯罪嫌疑人；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的；纪检、监察机关认为存在影响出国问题的。

4. 纪检、监察机关正在审查尚未结论和处理的。

5. 受党纪、政纪处分不满一年；处于留党察看或开除留用期间的。

6. 探望、投靠的国（境）外人员，属于在国（境）外从事颠覆我国政府的活动、叛逃、出走或者长期滞留不归的。

7. 因其它原因经有关主管机关认为不宜出国（境）的。

四、出国（境）时间

**（一）**在职职工出国（境）时间，按以下原则掌握：

1. 探望在国（境）外定居的配偶，每两年可出国（境）一次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。

2. 探望出国（境）留学的配偶，在配偶留学期间可出国（境）一次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。

3. 探望在国（境）外定居的父母，每四年可出国（境）一次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

4. 归侨、侨眷探望在国（境）外定居的同胞兄弟姐妹，每四年可出国（境）一次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

5. 其它出国（境）的，在国（境）外时间一般为一个月，最长不超过三个月。

**（二）**离退休人员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的时间，一般为三个月，最长不超过半年。

**（三）**出国（境）时间，从离境之日起计算。

**（四）**因私事短期出国（境），应当按期返回，原则上不准续假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回的，须在假期内向医院提出续假申请，按审批权限批准后，方可续假，续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一个月。

**（五）**因私事再次申请出国（境），一般应当与上次间隔一年以上。

五、出国（境）费用

因私事出国（境），所需费用（含国内外旅费、在境外的医疗费等）一律自理，不得接受国内以及外商或驻国（境）外中资机构（企业）的资助。

六、审批程序

职工因私申请出国(境)，本人应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（如对方邀请函、证明对方身份和与申请人关系的材料等），并按以下程序办理审批手续：

**（一）**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应填写《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（附件5），申请人所在科室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提出意见并签字，并经主管职能部门、纪委、组织人事处（民主党派人员须经宣传统战处）会签，分管领导、医院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**（二）**一般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应填写《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（附件6）。申请人所在科室和主管职能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分管领导、医院主要领导签字同意、加盖单位公章。

离退休人员由离退休工作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离退休工作处负责人、分管领导签字同意、加盖单位公章。

党员因私出国（境）还须经支部书记、党总支书记、纪委、医院党委书记签字同意。

七、审批、备案职责

**（一）**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所填表格内容、提供材料真实性和出国（境）事由、条件的审核，严格履行审批职责，并进行外事工作纪律和安全保密教育，提醒督促有关注意事项。

**（二）**纪委负责因私出国（境）党员的廉政情况审查。

**（三）**组织人事处负责登记备案人员的政治表现、涉密事项审查。负责在岗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审核备案工作。

**（四）**国合处负责登记备案人员的外事工作纪律和安全保密教育，提醒督促有关注意事项。

**（五）**宣传统战处负责民主党派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审核工作。

**（六）**离退休工作处负责离退休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审核备案工作。

八、考勤管理

**（一）**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审批，既要考虑申请人具体情况，

又要考虑工作实际，保证医疗、教学、科研和管理工作正常进行。

**（二）**职工出国（境）必须按照医院考勤管理规定提前履行请假审批手续。回来后应及时到医院相关部门报到销假。

**（三）**因私出国（境）应严格遵照医院审批的时间，原则上

不允许延期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回的，须在假期内向医院提出续假申请，按审批权限批准后，方可续假，续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一个月。

九、加强管理，严肃纪律

**（一）**各部门、科室要全面、准确地掌握出国（境）人员的历史和现实表现及家庭情况，特别是在历次重大政治事件中的表现情况、对“法轮功”的态度。廉洁自律情况要征求纪检、监察部门的意见。所在科室、部门要对出国（境）人员的申请材料认真核实，签署是否同意出国（境）的明确意见，发生问题要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。审批部门要认真审核出国（境）人员上报的审查材料和备案材料，凡不符合规定的，一律不予批准。

**（二）**因私出国（境）人员在国（境）外应自觉遵守政治纪

律、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，时刻维护国家、民族的尊严和利益，未经允许不得逾期滞留，严禁私自获取外国国籍或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权、长期居留许可。因私出国（境）人员在国（境）外遇有重要情况，应及时向所在部门负责人报告。

**（三）**对在办理出国（境）审批手续中弄虚作假的，对出国

（境）后用公款旅游或变相用公款旅游、在医院报销出国（境）费用的，要依法依纪严肃查处。

**（四）**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党员干部，不得在国（境）外以党员身份参加公开活动。

**（五）**党员违反相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资格、长期居留许可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**（六）**党员违反规定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、前往港澳通

行证，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（边）境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党察看处分。

**（七）**党员在国（境）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、演

说、宣言、声明等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的，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**（八）**党员在涉外活动中，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，

损害党和国家尊严、利益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**（九）**其他人员有上述行为的，可根据医院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**（十）**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，按照上级有关规定，医院研究决定。

**（十一）**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.《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登记备案人员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登记表》

2.《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登记备案人员持因私出国（境）

证照申领审批表》

3.《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职工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登记表》

4.《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职工持因私出国（境）

证照登记汇总表》

5.《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

审批表》

6.《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

附件1

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

登记备案人员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现任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是否申请过因私出国（境） |   | 是否办理过因私出国（境） |   |
| 所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情况 |
| 所持因私证照名称 | 所持因私证照号码 | 所持证照有效期 |
| 普通护照 |  |  |
| 往来港澳通行证 |  |  |
|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|  |  |
| 损毁、遗失声明 | （填写损毁、遗失的证照名称、证照号、有效期） |

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
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**

回 执

 同志已经按照学校、医院要求，上交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 （普通护照、往来港澳通行证，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）。

 经办人：

 党委组织部

 年 月 日

附件2

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

登记备案人员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申领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现任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申领类型 |
| 首次申领 |  | 换发 |  | 补办 |  |
| 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申领事由 |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科室意见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党委组织部审批意见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注：本表由党委组织部留存备案。

附件3

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

职工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现任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是否申请过因私出国（境） |   | 是否办理过因私出国（境） |   |
| 所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情况 |
| 所持因私证照名称 | 所持因私证照号码 | 所持证照有效期 |
| 普通护照 |  |  |
| 往来港澳通行证 |  |  |
|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|  |  |
| 损毁、遗失声明 | （填写损毁、遗失的证照名称、证照号、有效期） |

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
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**

回 执

 同志已经按照学校、医院要求，上交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 （普通护照、往来港澳通行证，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）。

经办人： 盖章

年 月 日

附件4

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职工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登记汇总表

部门、单位、科室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现任职务 | 所持因私证照名称 | 所持因私证照号码 | 所持因私证照有效期 | 领取时间 | 上缴时间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部门、单位、科室主要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

说明：1.所持因私证照名称填写：因私护照、往来港澳通行证，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通行证；

 2.本表由各部门、单位、科室指定专人负责填写，及时登记造册，建立动态管理台账。

附件5

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

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现任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前往国家或地区 |  | 出国（境）时 间 | 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|
| 出国（境）事由 | （应说明因私出国（境）的事由，并将出国（境）书面申请，邀请函、证明对方身份和与申请人关系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。） |
| 本人郑重声明：本人自愿申请出国（境），以上所填内容属实，自行负责在国（境）外的一切责任，遵纪守法，不做危害祖国安全、荣誉和利益的行为，按期回国。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科室意 见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意 见 |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会签意见 | 纪委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党委组织部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党委统战部（民主党派需填写）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人力资源部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分管领导意见：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医院主要负责人审批意见：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证照类型 |  | 证照号码 |  |
| 证照有效期起止时间 |  |
| 领出时间 |  | 本人签字 |  | 经办人签字 |  |
| 归还时间 |  | 本人签字 |  | 经办人签字 |  |
| 备 注 |  |

注：本表由党委组织部留存备案。

附件6

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单 位 |  | 现任职务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前往国家或 地 区 |  | 出国（境）时 间 | 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|
| 出国（境）事 由 | （应说明因私出国（境）的事由，并将出国（境）书面申请，邀请函、证明对方身份和与申请人关系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。） |
| 本人郑重声明：本人自愿申请出国（境），以上所填内容属实，自行负责在国（境）外的一切责任，遵纪守法，不做危害祖国安全、荣誉和利益的行为，按期回国。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科室审批意见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意见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党员出国（境）审核备案意见 | 党支部书记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党总支书记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纪委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党委组织部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分管领导意见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医院主要负责人审批意见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证照类型 |  | 证照号码 |  |
| 证照有效期起止时间 |  |
| 领出时间 |  | 本人签字 |  | 经办人签字 |  |
| 归还时间 |  | 本人签字 |  | 经办人签字 |  |
| 备 注 |  |

 注：在岗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填写此表